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说明书

院部名称（盖章）：军士与国防教育学院

编制日期：2024年6月19日

| 内设机构名称 | 学生事务办公室 | 岗位名称 | 辅导员 |
|--------|---|------|------------|
| 岗位类别 | 专职辅导员岗位 | 岗位等级 | 思政助教十一、十二级 |
| 职责任务 | <p>1.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p> <p>2.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班团组织建设。</p> <p>3.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劳动教育、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p> <p>4.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体能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p> <p>5.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p> <p>6.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p> <p>7.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本学院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p> <p>8.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p> <p>9.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聘任在副高级以上职称岗位的辅导员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结合自身研究领域牵头建设校级以上辅导员名师工作室。</p> <p>10.课程教学工作承担。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军事理论、军事教育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p> <p>11.“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围绕党建引领、谈心谈话、需求反馈、文化建设等方面，下沉社区，用心用情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p> <p>12.准军事化管理。承担学生准军事化管理工作，落实好一日生活制度。</p> <p>13.其他管理与公共服务工作。根据学院安排，承担团总支、就业专干、资助专干、招生宣传、心理专干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的直接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岗位兼职工作。</p> <p>14.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p> | | |

| | |
|-------------|--|
| <p>工作标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辅导员原则上应承担不少于 5 个班级的带班教育管理任务,和所在二级学院规定的日常团学工作; 同时完成教学基本工作量不少于 40 课时, 教科研基本工作量按照同职级普通教师教科研基本工作量标准的三分之一执行。 2. 参加各类辅导员专项培训, 确保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16 学时, 有效提高岗位胜任力。 3. 聘期内无学生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舆情事件; 4. 每年在校级以上网络平台发布 1 篇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优秀网络文化作品(网文、音频、视频、动漫等), 每年向学校提交 1 个高质量学生工作案例和 1 篇高质量育人故事; 5.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 深入学生公寓(新入职辅导员须入住学生公寓), 组织召开主题班会等各类会议活动; 6. 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
| <p>任职条件</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国家、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以及学校规定的人员分类管理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版)岗位聘任条件。 2. 能胜任岗位职责, 完成任务标准。 3.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 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4. 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 5. 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 6.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 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7.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 遵纪守法, 为人正直, 作风正派, 廉洁自律。 8. 新入职或转岗成为辅导员的, 5 年内不得转岗、脱产进修以及从事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无关的工作。 |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说明书

部门名称(盖章): 军士与国防教育学院

编制日期: 2024年6月19日

| | | | |
|--------|---|------|-----|
| 内设机构名称 | 综合办公室 | 岗位名称 | 教务员 |
| 岗位类别 | 管理岗位 | 岗位等级 | 九级 |
| 职责任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教学管理工作。在院长和副院长的领导下,负责教学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2.教学实施。协助院长拟定教学实施计划,汇总、分发本院任课教师的教学日历,负责各类课务安排、临时停课、调课工作。3.教学检查。监督课表的执行情况,做好与教师教学工作的协调与沟通。协助副院长做好教学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4.考务工作。负责组织课内考试和各种校内外考试工作。5.统计工作。负责教师工作量统计工作、负责学生成绩的统计、制表和上报工作,负责各种教学记录的汇总、整理、上报和立卷归档工作。6.负责各类数据平台的填报工作。7.其他管理与公共服务工作。根据学院安排,承担国有资产管理、质量管理、班主任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的与教育管理工作相关的岗位兼职工作。8.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兼任学院其它管理岗位的工作。9.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 | | |
| 工作标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自觉遵守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严格按章办事,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无工作拖拉现象。2.参加各类教育管理培训,有效提高岗位胜任力。提高工作积极主动,加强与相关工作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和协作。3.熟悉办文流程、具备良好文字表达能力、熟练操作计算机办公自动化及网络系统,促进本科室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管理。4.聘期内无责任事故和重大舆情事件。5.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 | |
| 任职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备国家、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以及学校规定的人员分类管理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版)岗位聘任条件。2.能胜任岗位职责,完成任务标准。3.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4.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热爱教育管理事业。5.具有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6.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教育管理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7.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 | |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说明书

院部名称（盖章）：军士与国防教育学院

编制日期：2024年6月19日

| | | | |
|----------|--|----|--------|
| 内设机构名称 | 军政课程中心 | 职称 | 教授 |
| 岗位类别 | 专任教师岗位 | 职级 | 教授（四级） |
| 职责任务（定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掌握（熟悉）定向军士专业研究现状及发展方向，进行本专业的创新性研究。2.承担教学任务，积极参与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重点负责军士生体能训练、体能测试及军政训练等工作。结合部队需求，拓展军士生体能训练模块，提高教学质量。3.积极参与本专业的教材建设、课程建设，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工作，申报校级以上专业建设改革项目不少于1项。4.开展科学研究，积极申报、承担校级以上科研项目，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做出较高水平的创新成果。5.培养青年人才，指导1-2名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6.聘期内至少参加过一次国培或省培、或专业技能提升类培训项目。7.根据需要，担任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参加团队建设。8.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 | | |
| 工作标准（定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每年须完成学校《职工收入分配办法》（2019版）附件4中规定的教授（四级）的教学工作量。2.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科研）建设、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相关工作。3.系统承担军士生军政体能训练课程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拓展军士生军政体能训练项目不少于1项，抓实军士生体能训练工作，确保军士生毕业时体能达标率不低于95%。4.教研成绩突出，取得一定的专业成就和较高水平的创新成果；聘期内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 | |
| 任职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备国家、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以及学校规定的人员分类管理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版）岗位聘任条件。2.能胜任岗位职责，完成任务标准。 | | |